

**113-1選課確認單已放置學系、學程辦公室，請同學於10月01日(二)前確認並完成簽名，非常感謝!**

7 封郵件

2024年9月24日 下午2:55

## 教務組公告

諸位同學您好：

請各班班代至**2樓學程辦公室**(公布欄後方)、**3樓學系辦公室**(電梯後方隔壁)取回**113-1選課確認單**(同學可各自取件)，煩請於**10月01日(二)前確認簽名後送回所屬教學單位辦公室**，非常感謝! 🙏



- [法鼓文理學院學則\(摘要\)：連結](#)

第17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，違者選課無效。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課程，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學分數。

第22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應修科目(含必修、選修)及學分數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自定，其修業規定另訂之。

以上各科目及學分數均須經學系及學群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
- [法鼓文理學院學生選課辦法\(摘要\)：連結](#)

第四條 跨學制選課規定：

一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因特殊需要，得辦理相互選課：

(一)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必修課程不得相互選課，但應屆畢業生及進修學士班大三學生需重、補修之課程，經任課教師、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辦理。

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選修課程得開放互選。

(二)相互選課之學分數，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該學制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
二、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併班上課；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，得互選課程，惟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，相互選課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
三、相互選課應於加退選期間，以「互選課程申請單」提出書面申請，經任課教師、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後繳交至教務組辦理，不開放網路選課系統加選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
互選科目應詳加考慮，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辦理加退選。

四、學生應依所屬學制標準繳費。

五、互選科目人數依該課程所訂開課人數標準辦理，惟互選科目須有原班所屬學生選修方得開設。

- **日間學制：學士班5年級、碩士班3年級、博士班4年級(含)以上延畢生同學需注意：**
  - **👤學分數尚未修畢者：**113-1學雜費單已依您預選學分數製作，若您需再加選課程，請務必填妥「[加修課程申請表](#)」；若您因課程未開成或有其他考量退選課程，可填寫「[學分費退費申請單](#)」送各審核單位辦理。
  - 範例：A同學繳費單之學分費欄位為\$3900元(3學分\*1300元)，若開學後想再加選3學分課程，需填寫「[加修課程申請表](#)」補繳交3學分費用再由教務組選課；若開學後僅想選2學分課程，則需填寫「[學分費退費申請單](#)」申請退1學分費用。
  - **進修學制：**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同學註冊時以預收學分收費，待加退選後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，填寫「[學分費退費申請單](#)」或「[加選課程申請表](#)」辦理退費或補繳費用。
- **教務相關辦法摘要網址連結如下：**
  - [法鼓文理學院學則](#)
  - [法鼓文理學院學生選課辦法](#)
  - **教務組規章辦法：**[https://academic.dila.edu.tw/?page\\_id=23](https://academic.dila.edu.tw/?page_id=23)
  - **教務組表單下載：**[https://academic.dila.edu.tw/?page\\_id=96](https://academic.dila.edu.tw/?page_id=96)

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

教務組組員 洪珮菁 恭敬合十

Tel : 02-2498-0707 ext : 5316

Email : [jing@dila.edu.tw](mailto:jing@dila.edu.tw)

學校網頁 : <http://www.dila.edu.tw>

教務組網頁 : <http://academic.dila.edu.tw/>


粉絲團：法鼓文理學院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dilafanpage>

地址：20842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700號

統編：39994961

---

2 個附件

 **017-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學分費退費申請單11211修.docx**  
25K

 **017-1-法鼓文理學院加修課程申請表11307.docx**  
22K